中信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修讀暨學術品保辦法

113年9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壹、通則

-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提升學術研究品質之相關事宜,以及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中信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修讀暨學術品保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貳、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曾於本校授課程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若非本校專任師資指導研究生應經教務處核定。
 - 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不得單任其指導教授。
- 第四條 研究生論文領域如須聯合指導時,應由指導教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推薦 曾於本校研究所授課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聯合指導。
- 第五條 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二位指導教授聯合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 且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研究生於註冊後應於第一學年第一 學期校曆規定時限前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 並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本校專任教師,每位以指導最多7位同屆研究生 為原則,若研究生為聯合指導時,每名以0.5位計。若超出前述規定者, 教師應提出申請,由教務處核定指導名額。
- 第七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 無法再指導時,系(所、學位學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其具體事項向研究生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終止,並由系(所、學位學程)通知研究生 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並經原 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簽章後, 送教務處備查。

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 試成績不予承認。

參、選課

第九條 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半導體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健康休閒學院、管理暨設計學院為二十八學分,包括專業必修十一學分(含論文六學分),最低選修半導體工程學院二十學分,健康休閒學院、管理暨設計學院為十七學分。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前項畢業學分另有規劃者,應向教務處提出 申請,經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七十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 重修。

肆、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 中信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伍、學術品保機制

- 第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 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通過論文專業性符合審查。 論文專業性符合審查,由系(所、學位學程)依研究領域遴選三位(含 一位指導教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進行審查。
- 第十四條 論文專業性符合審查採書面方式,就研究計畫書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分 以下三種:
 - 一、 通過:可依原題目及計畫進行。
 - 二、 修正後通過:須參酌審查意見修正題目及計畫後進行。
 - 三、 不通過:重擬研究題目及計畫後,另行安排重新審查。

研究生畢業論文研究之題目或內容與原審定有重大偏離時,須再次提出論文專業性符合審查,以確保論文之專業性。

第十五條 研究生對論文專業性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研究計畫書向教務 處申請復審。

> 論文專業性符合復審,由教務處依研究領域遴選三位(含一位指導教授) 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進行審查。

> 系(所、學位學程)無法或因故未安排審查者,亦得經研究生申請,由 教務處依前項規定進行審查。

- 第十六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應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 完成投稿文章,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以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第十八條 各系 (所、學位學程)應確實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論文以公開 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紙本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 法令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認 定簽章。電子論文至多延後五年。

- 第十九條 本要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